

移民政策 近期有哪些變化



律師手記

李亞倫律師

一、三年或十年的禁令某些情況下若在美國居住可以解除

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在2022年6月24日發布了一個影響到三年和十年禁令的政策警覺通知。該通知稱，無論當事人是在國外還是重新入境美國，這禁令都將繼續運行計算。但是，重新入境美國的人並且是非法身分，可能會再累積另一個三年或十年的禁令。

非法居留 將受到懲罰

根據1996年非法移民改革和移民責任法案(IIRIRA)，1997年4月1日之後在美國非法居留超過180天至一年或超過一年以上的大多數當事人，將分別受到三年或十年不得再入境美國的懲罰。

這項政策在實際上將如何發揮作用呢？根據此警覺通知，一個當事人若逾期居留六個月或一年，離境後以H-1B或L-1簽證重新入境美國，並獲得非移民豁免資格，則有可能在美國的期間用完三年的禁令和甚至十年的禁令，但它取決於他何時重新入境。如果以同一類別又沒有豁免就入境，理論上他可以在住美國的時間用盡三年或十年的禁令。但是隨後他若在沒有得到豁免的情況下重新入境，從而因簽證欺詐或虛假陳述，導致自己受到不得入境(inadmissibility)的懲罰。

如果受到禁令的當事人非法重新入境美國，理論上他最多可以停留180天而不會再累積另一個新的三年或十年的禁令。但如果他之前曾在美國非法居住一年，而非法重新入境美國，則可能會受到永久的禁令(



◆非法居留者將分別受到三年或十年不得再入境美國的懲罰。

(Getty Images)

此禁令只能在十年後申請豁免)。

二、要求補材料(RFE)、索取資料(RFI)、拒絕意向通知(NOIDS) 等的遞交靈活期即將結束

最後的遞件靈活期可能到2022年7月25日就截止了。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在2022年3月30日發布了最後一個遞件靈活期，並表示這可能是最後一次公布允許延長額外的60天來回應移民局的通知。如果情況屬實，那麼尚未回復到新型冠狀病毒(Covid-19)之前工作水平的許多公司和當事人，將對這多給的時間非常懷念。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在2020年3月1日至2022年7月25日間給予彈性。

目前有遞交彈性的通知單包括：要求補材料(RFE)；繼續要求證據(N-14)；拒絕意向通知(NOID)；撤銷意向通知(NOIR)；撤回意向通知；終止區域投資中心的意向通知；和根據8 CFR 335.5條款重新開啟入

籍(N-400)的動議，在批准後收到信息。

被申請人和申請人應查看要求補材料或其他的通知單，是否它是在2022年7月25日當日或之前發出的通知，確定有額外60天遞交的權利。

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還將考慮I-290B上訴或動議的案件，或N-336就入籍的判決可以申請進行聽證的案件，如果出現以下情況：該表格在判決公布後90個日曆日內提交；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在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7月25日期間做出的判決案。

案件被退 用郵箱聯繫

三、案件被退回和無收據的情況下可以通過郵箱聯繫美國移民局
移民案件申請人在向美國移民局遞件信箱地址遞件時，有時他們的包裹會在幾乎沒有任何解釋的情況下被退回。申訴專員於2022年6月修

訂的新聞資料「何時與美國移民局的遞件信箱聯繫」，概述了要求美國移民局澄清退回申請表格的原因：當美國郵政局或快遞服務公司確認已送達超過30天而美國移民局尚未收款；美國移民局已收取費用30天，但還未發出收據通知單。對於這些情況，申訴專員建議當事人應通過電子郵件將查詢的問題發送至遞件信箱：support@uscis.dhs.gov。

聯繫移民局的郵件要包括下列信息：表格的編號；收據號碼(如果有的話)申請人、被申請人的姓名(如適用，可包括受益人的姓名)；申請人、被申請人的郵寄地址；送達確認跟蹤號碼(如果您在尋找包裹)；遞交的付款方式以及美國移民局是否收到付款。但是，他們不要提供A號碼或社會安全卡號碼。

根據我們的經驗，雖然這不是一個完美的方案，但在遵循上面概述的步驟會有所幫助。◆